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2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工会委员会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

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因监事董浩、邱丞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，按照相关规定需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根据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1 日